

一伙窃贼深夜对会议中心的电子设备下手 追踪夜幕下那一抹“萤光”

《人民公安报》张波 姚建业 谷剑冰

“我们会议中心所有的会议电子设备都被人盗走了,价值300多万元。”2023年12月15日一早,河南省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杏花营农场派出所,接到辖区某会议中心人员报警。民警在案发现场发现,包括显示大屏、电缆在内的所有会议电子设备全部被盗。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以赴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由于案发的会议中心刚建成投入使用不久,周边道路及内部的监控设备还没有来得及安装,现场除了满地被盗窃时的残留物,没有留下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农场派出所抽调8名精干警力,调取案发地周边的道路监控视频。10余天的时间里,专案组民警不分昼夜,在查找大量的监控视频信息后仍然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民警锁定作案时间

专案组决定扩大时间搜索范围,按日期逆时查找。专案组民警一帧帧图像仔细查看,寻找案件突破口。

功夫不负有心人。2023年12月22日2时许,民警翻看12月9日深夜位于案发现场一公里以外的一处监控视频时,发现12月10日凌晨1时许,该会议中心位置有一道黄豆粒大小的“萤火”光亮一闪而灭。

大冬天哪儿来的“萤火”光?又是深夜,有违常理。民警围绕着这一道“萤火”光反复观看了数十遍,为了验证这一道“萤火”光是否确实出现在案发地中心,民警又购买了3个头灯,于第二天凌晨1时许,冒着零下10摄氏度的严寒,踏着积雪来到案发现场,打开头灯用监控反复实验、对比,最终确定2023年12月9日深夜至12月10日凌晨为准确的作案时间。

加篷货车连夜驶离

专案组民警围绕作案时间段,继续调



取案发地周边监控视频,很快发现2023年12月9日20时许,一辆没有开车灯的高护栏货车进入案发现场附近后“消失”,监控视频中隐约可见,进入案发地时,该车后车厢没有加盖篷布,然而在10日2时许,该货车再次出现时,后车厢竟然整体盖上了一层篷布,这辆车的反常情况立即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经过对该车仔细核实,专案组民警最终查实该车悬挂的号牌。他们根据车牌循线追踪,发现该车从中牟县境内一处高速

路口上了高速公路,顺着京珠高速一路向北,最终在石家庄市藁城区高速口驶出,随后又到河北省无极县短暂停留后,又返回藁城区。

经民警进一步分析,该号牌的空厢货车深夜出现在开封的盗窃案发地附近,后又盖着篷布连夜急驶离,具有重大嫌疑。

嫌疑人悉数落网

2023年12月25日,专案组民警迅速

赶往石家庄,围绕这辆货车展开进一步侦查。在石家庄警方的积极配合下,专案组民警查实货车驾驶员为张某,随即到张某家附近进行情况走访摸排,最终确定张某家的住址。2023年12月27日,张某在家中被民警抓获。

根据张某的交代,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赵某也浮出水面。办案民警经过两天蹲守将赵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找到了被盗物品。据赵某交代,在开封还有4名一起参与盗窃的同伙。

专案组民警立即将这一消息传回杏花营农场派出所。2023年12月30日23时许,办案民警一举将位于开封的闫某和刘某某、刘某、李某4名同案嫌疑人抓获。当日23时许,专案组民警羁押着张某、赵某以及起获的全部赃物凯旋。

经讯问,嫌疑人闫某交代,2023年11月底的一天深夜,他无意间转到该会议中心,发现周边没有监控探头,也没有值班人员,于是几次顺手盗窃电缆或钢管等物品,挂在网上二手售卖平台出售。石家庄的赵某是他的买主,随后两人决定“大干一场”。于是赵某租用了张某的网约车,于2023年12月9日来到开封。刘某某、刘某、李某是在闫某网吧或台球厅玩耍时认识,他们一拍即合。次日凌晨,这伙人不开车灯驾车到达作案现场后实施盗窃。临走时,张某启动车辆并打开车灯,狡猾的赵某立即让张某熄灭车灯,这就是民警在监控视频中看到的那一抹“萤火”光亮。

目前,闫某、赵某、张某、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刘某、李某因未成年,被予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大牌口红进价低至3折? 明知假货依然加价售卖,真“刑”!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王畅

“这些化妆品是不是正品、来路正不正,我们不管,能卖出去就行。”近期,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知名品牌化妆品案,这是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回忆当初销售假货时的想法。

知假售假、知法犯法,终会付出代价。近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某荣、杨某锐提起公诉。

顾客投诉 知名品牌口红有油漆味

2023年7月,位于浦东新区的J公司报案,称其进货后售卖的某大牌化妆品被顾客投诉是假货,损失严重。

此前,J公司的客户向其采购某国际名牌化妆品,包括口红、粉底液等,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及线下门店销售。接到订单后,J公司负责人陈先生通过中间商张某涛(另案处理)找到成都Q公司进行采购,先后签订四份采购协议,合同总金额共计160余万元。然而,在销售过程中,客户反映这批化妆品被平台鉴定为假货,并遭顾客投诉称“口红和正品存在很大差异,有很浓的油漆味”,因此要求J公司退还该批化妆品的交易金额。

陈先生联系中间商索要了Q公司的化妆品采购记录后发现,采购记录单上的付款方和收款方的公司名称竟然都写反了。

了,这样的低级错误让陈先生怀疑Q公司对采购记录造假。随后,陈先生再次查看了Q公司此前提供的报关单,又发现了诸多疑点,报关单很可能也是伪造或是变造的。

公安机关在成都抓获了Q公司的三名犯罪嫌疑人张某荣、张某甲(另案处理)、杨某锐,于去年10月10日将该案移送至浦东检察院审查起诉。

明知假货 他们为牟利依然加价售卖

Q公司主要经营国际大牌的化妆品,包括口红、香水和护肤品等。犯罪嫌疑人张某甲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仓库货品处理,杨某锐负责公司财务,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某荣,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和大订单采购。这两批出售给J公司的假货正是由张某荣联系采购的。

这些假货的源头在哪里?那张造假的采购记录单是怎么回事?通过仔细审查求证,检察官明确了犯罪嫌疑人知假售假的事实。

这批假货的供货商是在深圳做化妆品生意的“老金”(另案处理),他的货非常便宜,仅不到零售价的3折。然而,经承办检察官向化妆品业内人士了解,即使是代理商也无法拿到如此低的价格,这是业内常识。经查,“老金”生产销售的化妆品确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那从“老金”这里进货的张某荣三人对此是否知情呢?在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张某荣交代:“从老金那采购的化妆品剩余保质期都在2年以上,这在业内属于顶级优货,而价格却不到零售价的3折。”对比了化妆品的保质期和价格后,张某荣等明白“老金”的货肯定有问题,但为了牟利,张某荣和杨某锐、张某甲商量后,在2022年6月至案发期间,仍然将这些假货加价一倍左右销售给了J公司。

为了骗取J公司信任后签订采购协议,犯罪嫌疑人张某荣授意杨某锐伪造了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当J公司要求Q公司提供相关采购记录时,张某荣又决定伪造一份来自正规渠道的采购记录,安排杨某锐到商场专柜购买了几只口红,并将发票进行P图处理。由于J公司催得紧,竟“弄巧成拙”地把付款方和收款方P反了。

法网恢恢

知假售假必须付出代价

经鉴定,J公司从犯罪嫌疑人处采购的品牌口红、粉底液等化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发时查获的涉案化妆品货值为47万余元。

浦东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荣、杨某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并且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的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4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刑法第214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假售行为不仅侵害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检察官提醒,作为经营者,要合规经营,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切莫抱有侥幸心理,为一时利益知假售假、知法犯法;与此同时,广大消费者在购物时应选择正规渠道,仔细辨别商品真伪,如果发现自己买到假货,要有证据意识,保留相关凭证并及时报案,勇于拿起法律武器,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